

烟台市莱山区第四实验小学反恐防暴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建立和健全防范、指挥、处置突发社会安全类公共事件的工作机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常备不懈；进一步提高学校应对突发社会安全类公共事件的能力，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维护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条例》、《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学校应对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所指的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包括：发生在学校或与学校直接相关、影响国家或地方政治及社会稳定和学校正常秩序的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治安刑事案件、涉外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和精神病人的严重失控行为等。

（四）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快速反应。学校要成立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应对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工作，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果断处置。发生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后，学校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并迅速与公安、消防等部门联系，形成系统联动，群防群控的有效处置工作格局。

2. 预防为主，及时控制。坚持关口前移，抓早抓小，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除调处工作，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次研判，争取对各类矛盾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解决，把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风险控制在一定范围内，把矛盾化解在基层。

3. 临危不乱，安全有序。在现场处理中要按照以下程序进行：首先要依照应急预案，在最短时间内疏散事故现场人员，避免事态扩大；及时拨打 110、120、119 等报警求救电话；在规定时间内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查找伤亡人员，同时依据一般性医学救助原则实施紧急救护。

4. 以人为本，专业处置。处置各类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时，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突发恐怖分子袭击事件后，对生物战剂、化学毒剂、爆炸装置的

处置由公安、消防等专业反恐人员进行。

5. 加强保障，重在建设。学校要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章制度与工作部署，建立健全安全工作制度，科学设置组织机构和岗位职责，及时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和经费支持，提高学校管理者和教职工安全工作能力和工作效率。

二、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学校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学校内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针对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在领导小组下成立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安全工作的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学校各处室、各年级组负责人为组员。

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主要职责是：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制定各种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校级应急预案；加强教职工和学生的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演练；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前往事发地现场指挥，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同时报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请求专业力量支援，力争在最短时间内控制事态发展；事件发生后及时向教育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报告情况；善后阶段要做好有关师生及家长的安抚慰问和心理辅导等相关工作，保持校园稳定。

三、预防、预警和信息报送

（一）预防

1. 学校要按照国家和教育行政部门的要求，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工作责任。

2. 学校应按照有关要求，加大资金投入，不断提高人防、物防和技防建设，筑牢维护学校安全的首道防线。学校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2 米的防攀爬、防冲撞围墙或其他实体屏障，学生在校期间实行封闭式管理。学校要按照规定配齐配齐专职保安员，配齐配全安保器械，在学校门口安装硬隔离防冲撞设施，安装一键报警装置和视频监控系统，并与公安机联网。

3. 学校要严格落实校园封闭管理的各项防范措施。门卫要严把校门关，严格履行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审核、查验、登记手续，严防无关人员和危险物品进入校园。保安员要严格落实巡逻检查制度，每天按照规定路线，定期对校门口、校园周边、学校内重点场所和部位进行巡逻检查。学校要组织身体素质较好的老师在课间休息、集体活动等时间节点定期巡查，确保发生校内袭击师生等突发事件时，能够及时发现并有效防护、制止。学校要落实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早、午、晚学校教师值班管理，做到及时到岗，认真巡查。

4. 学校要严格落实交通安全护导制度，明确值班安排，在上下学时段组织学校领导、值班教师、专职保安员、志愿者在岗值

守，维护秩序。

5. 学校应与属地派出所、乡镇政府、街道办、村委会等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每月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议，统筹研究校园及周边安全防范工作。学校要协调属地公安部门落实高峰勤务和护学岗制度，科学合理安排警力，强化上学放学等重点时段、路段的巡逻与疏导。学校要加强与公安部门和学校所属乡镇的沟通联系，定期了解掌握学校周边治安形势和治安高危人群，提前做好安全防范。

6. 学校要加强安全教育和法治教育，定期组织开展包括反恐防暴在内的安全应急演练，提高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和面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7. 定期开展涉校涉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的要求，把矛盾解决在基层，解决在内部，解决在萌芽状态。

8. 做好应对社会安全类事件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方面的储备工作，确保应急设施、设备和经费落实。

9. 根据维护稳定形势和预警信息类别，有针对性地制订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加强人员培训，开展必要的演练活动，提高处置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指挥能力和实战能力。

（二）预警

1. 学校要经常排查影响学校安全和稳定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好舆情分析，建立和完善预防预警体系。

2. 学校在接到各级政法、公安、应急管理、教育、消防等部门的预警信息后，要积极做好安全防范，及时做好人力、物力和财力方面的储备和安排。

（三）信息报送

1. 信息报送原则

（1）迅速：最先发现或接到发生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处室或个人，应在第一时间内向学校领导报告，学校应立即向教育、公安等部门和属地政府上报事故信息。

（2）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全面准确，不得漏报、瞒报、谎报、延报。

（3）直报：一般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信息采取分级报送的原则。发生特别重大事件，必要时学校可越级上报。

（4）续报：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学校应及时续报。

2. 信息报送机制

（1）初次报告。学校发生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后，应在 45 分钟内将事件初步情况报告教育、公安等部门和属地政府。重大、特别重大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必要时学校可以越级报送。初次报告内容：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

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等。

（2）过程报告。一般事件（Ⅳ级）和较大事件（Ⅲ级）处置过程中，学校应及时将事件发展情况报告教育主管部门；重大事件、特别重大事件处置过程中，学校应每天将事件发展情况报告教育主管部门。过程报告内容：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事发后，学校、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已采取的措施，校内外公众及媒体等各方面的反应，下一步处置安排等。

（3）结果报告。事件结束后，学校应将事件处理结果逐级报告教育主管部门。结果报告内容：处理结果、影响程度、责任追究、整改情况、公众及媒体各方面的反应等。

3. 信息报送系统

（1）电话报送。在发生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后，学校可以在第一时间通过电话进行信息初步报送，有条件的使用保密电话或加密传真。

（2）紧急文件报送。学校通过电话报告相关情况后，应于1小时内书面报送相关情况。由于灾难事故原因导致无条件上报书面材料可先口头报告，事后补报书面材料。

4. 信息发布

（1）原则上突发社会安全类事件的信息发布由属地政府或

宣传、公安、教育等部门统一发布，学校未经审批授权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突发社会安全类事件的信息。

（2）经审批，学校可以发布社会安全类事件相关信息时，要严格执行新闻发言人制度，并按照有利于稳定的原则严格把握。

四、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等级划分

突发社会安全类公共事件由高到低一般分为四级：分别是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具体分级标准由各级地方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确认，教育系统和学校参照执行。

学校校园内或校园门口、校园周边等区域发生的，可能对学校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社会安全类公共事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和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的具体指导下，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严重程度，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五、事故灾难应急响应

（一）一般事件（Ⅳ级）

一般事件发生后，学校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的特点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同时将情况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属地政府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二）较大事件（Ⅲ级）

在一般事件（Ⅳ级）响应的基础上，较大事件由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组建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采取相关措施妥善处理，严防事态扩大。学校参加应急处置的所有工作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三）重大事件（Ⅱ级）

在较大事件（Ⅲ级）响应的基础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进入学校或事故现场，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分工负责救援工作，保障人力、设备支援。学校参加应急处置的所有工作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在迅速组织抢险救护工作的同时，要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并认真、如实地做好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统计工作。

（四）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教育部派出工作组赴事故现场靠前指挥，果断处置并做好调查和敦促工作。学校应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控制事态的发展趋势，防止连锁反应事件发生，避免事态升级和复杂化；学校要组织力量做好师生的心理抚慰工作，稳定师生情绪，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六、学校反恐防暴应急响应措施

1. 报警报告。学校发生突发事件或发现可疑人员、物品等情况时，发现人员要第一时间报告学校领导，并立即开展现场处置

工作。必要时要立即拨打 110、119、120，请求公安、消防、卫生等专业力量参与处置和救援。学校领导在接到报告后，要立即赶赴现场，启动应急预案，按照“先控制，后处置，救人第一，减少损失”的原则，果断处理，积极抢救。要在第一时间疏散现场师生离开危险区域，尽最大努力保护好学校贵重物品，维护现场秩序，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做好善后处理，并及时向教育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报告情况。

2. 一般处置程序

（1）学校发生突发事件或发现可疑人员、物品等情况时，发现人员要第一时间报告学校领导，并立即开展现场处置工作。

（2）学校领导在接到报告后，要立即赶赴现场，启动应急预案。如情况严重，发现人员要立即拨打 110、119、120，请求公安、消防、卫生等专业力量参与处置和救援。

（3）现场指挥组要立即选派应变能力强、身体强壮的职工与犯罪嫌疑人周旋，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劝说，以拖延时间，尽一切可能制止正在发生的暴力事件。应急抢险组要和学校保安一起，利用各类安保器械尽力控制局面。

（4）现场指挥组要通过校园广播、工作群等途径，立即发布相关信息，让师生做好紧急避险工作。

（5）警戒疏散组要迅速到达现场，负责在警方未到时保卫

师生安全，控制事态发展，按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师生撤离受伤害地点和危险区域，并设置警戒区域，维护现场秩序，保护现场，疏通校园内的道路。班级教师清点人数，上报学校应急领导小组。

（6）医疗救护组要对受到伤害的师生实施初步医疗救助，并以最快的速度将伤员送往就近医院进行抢救，同时通知家长或亲属。

（7）后勤保障组要准备车辆和有关用品，协助抢救受伤学生。

（8）调查处置组要协助警方维持秩序，配合警方调查，记录不法分子的体貌特征和其他犯罪情节，收集不法分子施暴的凶器，保护好现场。

（9）善后安抚组要做好师生的思想工作和心理疏导工作，并组织校内力量，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3. 不同突发状况的处置要点

（1）学校门口发生持凶器故意伤害学生事件

此类事件的处置要点是迅速集结优势力量，利用各类安保器械制服和控制住犯罪分子，阻止犯罪分子继续行凶，同时疏散人群，避免事态扩大。

①保安员要提高警惕，时刻关注学校门口形势。一旦发现有持刀斧棍棒等凶器故意伤害学生事件，保安员要第一时间通过一

键报警装置或拨打 110 电话等方式报警，并同时向安保科长、学校领导（或带班领导）报告，或者由学校门口其他人员负责报警和报告，保安员立即进行应急处置。

②保安员要利用钢叉、警棍、盾牌、辣椒水等安保器械，立即上前制止犯罪分子行凶，周围的工作人员也要立即寻找身边可以利用的一切防身物品，和保安员一起制止犯罪分子。

③学校领导（或带班领导）迅速到达事发现场，启动应急预案，宣布学校进入全面应急状态。一是通过校园广播系统、教职工工作群等渠道，发布相关信息，让各工作组人员各就各位，立即进行应急处置。二是通过校园广播系统、班级群等，发布相关信息，让其他师生立即进行疏散躲避，远离事发现场，躲入安全区域，并采取各种安全防护措施保障自身安全。如是上下学时间，还要通过家长群通知家长立即带孩子离开现场，不要在校门口逗留。三是立即向教育、公安、卫生等部门报告，请求专业力量援助。

④警戒疏散组和应急抢险组要迅速到达现场，携带防卫器械，与犯罪分子周旋，劝阻与制止犯罪行为，建立警戒线，阻止犯罪分子靠近学生，防止事态扩大。同时有计划地组织师生撤离事发现场，关闭学校大门，避免犯罪分子冲进校园。如有学生被劫持，要沉着、冷静地对歹徒进行劝导，防止歹徒情绪恶化危及被劫持

学生的人身安全，并机智、勇敢地与歹徒进行周旋，等待公安民警到来。

⑤各班级教师应做好学生的秩序维护工作，确保学生呆在安全区域内，将所处区域的门窗关闭，并用桌椅等在门后和靠窗位置做好多层安全防护，防止歹徒破门窗而入。若歹徒强行进入教室，教职员工应用木椅等工具对其进行打击，确保学生安全。指挥部人员接报后，应及时赶到现场，组织教职员工用椅子、木柄扫帚等物作为防护和打击工具，对歹徒进行威慑，尽量拖延时间，等待公安人员到来。

⑥医疗救护组要对受到伤害的师生实施初步医疗救助，并以最快的速度将伤员送往就近医院进行抢救，同时通知家长或亲属。

⑦事件得到控制后，警戒疏散组和调查处置组要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现场取证和现场秩序维护工作。同时要加强安全防范，做好校园封闭管理，有序引导外部救援人员进入学校做好后续处置工作，同时阻止无关人员进入学校，防范别有用心的人肇事。